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84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朱啓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4285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（原案號：113年度交易字第1674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 文

朱啓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犯罪事實一、末行應補充「朱啓祥肇事後未離開現場，於員警前往現場處理肇事時，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」，證據部分補充「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」、「本院臺中簡易庭民國113年11月1日調解事件報告書」、「被告朱啓祥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」外，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被告於肇事後，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被告在場，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乙情，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卷第57頁），可認被告就其上開犯行，係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發覺前，即向員警坦承犯罪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駕車上路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

01 然自後方撞擊告訴人劉永山所騎乘之機車，致告訴人受有一  
02 定程度之傷勢，所為實有不該；復衡諸其犯後坦承犯行，雖  
03 與告訴人試行調解，但因調解條件差距過大而調解不成立，  
04 有本院臺中簡易庭調解事件報告書可查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5  
05 頁）等情；兼衡其自陳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，從事裝潢工  
06 作，月收入約新臺幣3萬多元，家中無人需其扶養，家庭經  
07 濟狀況普通之生活情形（見本院交易卷第29頁），暨告訴人  
08 之意見（見本院交易卷第30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  
09 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10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  
11 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12 四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  
13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14 本案經檢察官鄭葆琳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張永政到庭執行職務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16 刑事第十五庭 法官 黃奕翔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  
19 附繕本）。

2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  
21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22 書記官 曾右喬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2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25 刑法第284條

26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 
27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8 附件：

2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30 113年度偵字第34285號

31 被 告 朱啓祥 男 50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2樓  
之2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  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 犯罪事實

一、朱啓祥於民國113年1月19日中午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  
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嗣於  
同日中午12時49分許，行經臺中市西屯區西屯路3段與遠東  
街交岔路口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 
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況，  
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適有劉永山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  
普通重型機車行駛在同向前方停等紅燈，朱啓祥竟疏未注意  
及此，貿然自後方撞擊劉永山之機車，造成劉永山受有肛門  
撕裂傷之傷害。

二、案經劉永山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#### 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朱啓祥於警詢之 供述、本署偵查中之 自白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證人即告訴人劉永山 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 中之指訴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員警之職務報告書、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 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 補充資料表、談話紀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

	錄表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證號查詢汽車駕駛執照資料、證號查詢機車駕駛執照資料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交通分隊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各1份及現場及車損照片共10張	
4	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、告訴人受傷照片	告訴人劉永山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傷害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又被  
告肇事後停留於現場，並於有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個人發  
03 覺其犯罪前，向前往處理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，而接受裁  
04 判，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  
05 錄表在卷足憑，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量處適當之刑。

06

07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8

此 致

09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6 日

11

檢 察 官 鄭葆琳

1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3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8 日

14

書 記 官 呂雅琪

15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16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7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
- 01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- 02 罰金。